

總統令

五十六年八月一日

茲修正冤獄賠償法第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 政 院 院 長 嚴家淦

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鄭彥棻

修正冤獄賠償法第二條條文

五十六年八月一日公布

第 二 條 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宣告，曾受羈押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賠償：

- 一、因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事由者。
- 二、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應施以保安處分者。
- 三、因受害人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，致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。
- 四、因判決合併處罰之一部受無罪之宣告，而其他部分受有罪之宣告者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、第七款、第九款及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，為不起訴處分者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六款之規定，受不起訴處分時，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應起訴者。